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0〕107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等两份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常州大学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两份文件已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20年7月13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常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和江苏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研究实习员）、讲师（助理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教授（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一）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考核结果的，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受到警告处分的，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出现违反师德行为，或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得申报。

第五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45 周岁以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的经历。其中，自然科学教师须有连续 1 年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人文社会科学教师须有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或者具有在国内一流学科（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结果为 A-以上）所在高校访学研修 1 年以上的经历。

同等条件下，具有上述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在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 5 年以上。

第八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第 2 条和第 3-8 条中的三条：

1. 系统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通

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每学年完成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不含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为“优秀”。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篇教学研究论文。主编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者省级重点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限 2 篇）。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并已结题。

4. 参与国家一流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等国家级优势专业建设（排名前 3）；或参与省级一流专业等省级优势专业建设（排名前 2）。

5. 参与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课程、教材、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及项目、教学团队等，下同）建设（排名前 3）；或参与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排名前 2）。

6. 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高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校指定 I 级竞赛中获国家级第三层次以上奖励 1 项。体育教师担任学校运动队主教练，指导运动队（员）获得全国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前 3 名。

7.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4 篇以上。

自然科学教师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SCI、EI (JA) 源期刊上, 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4 篇以上。

8. 对标国际课程建设水平, 对接产业学院课程教学目标及项目引导为主的教学设计要求, 主持完成两门以上产业学院核心课程的重建工作, 达到产业学院课程建设标准。

二、教学科研型教师

(一)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1. 系统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其中 1 门为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每学年完成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80 学时(不含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为“良好”以上。

2. 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教师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 其他学科的教师指导过青年教师。

3.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1 项。文学、体育学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须结题。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 5;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至少有 4 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8 篇以上。

自然科学教师至少有 5 篇发表在 SCI、EI (JA) 源期刊上，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8 篇以上。

主编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者学术专著 1 部（15 万字以上），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限 2 篇）。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一定的教学任务，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教师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指导过青年教师。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各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须结题；自然科学教师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1 项，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已结题）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软件费）50 万元以上 1 项。

2.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3. 获授权发明专利 5 件以上（排名第 1，有证书）。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至少有 5 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10 篇以上。

自然科学教师至少有 6 篇发表在 SCI、EI (JA) 源期刊上, 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10 篇以上。

主编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或者学术专著 1 部 (15 万字以上), 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限 2 篇)。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第 2、第 3 条和第 4-6 条中的一条:

1. 具有在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事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或研究机构、上市公司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任职和实践不少于一年的经历; 或具有在校级驻外技术转移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机构工作不少于一年的经历。以上经历在学校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并认定。

2. 自然科学教师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软件费) 200 万元以上 1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软件费) 100 万元以上 2 项;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软件费) 3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软件费) 50 万元以上 1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软件费) 25 万元以上 2 项;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软件费) 75 万元。

3.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两项共计 10 篇 (件) 以上。

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排名前 2)。

5. 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公开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部。

6. 技术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专利或专有技术成果单项转让费不低于 200 万元; 或者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项以上; 或者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项以上; 或被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以专题形式专门报道 2 项以上。

第九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 3 年以上,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方面成绩卓著, 贡献特别突出,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 可申请资历破格申报教授:

一、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并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二、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均为“已达到”。

三、在满足正常申报的资格条件基础上, 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以第一作者在《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自然科学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I 区) 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排名前 2)。

3. 获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3）。

4. 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软件费）1000万元以上1项，或
单项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软件费）1000万元以上1项。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2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5年以上。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第2、第3、第4条和第5-11条中的三条：

1. 系统承担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每学年完成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120学时（不含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为“优秀”。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教学研究论文。编撰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者省级重点教材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限1篇）。

3. 教书育人，担任1年以上班主任或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4. 40周岁以下的教师参加过校级教学技艺大赛并获奖；或参

加市厅级教学竞赛并获奖。

5.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参与省级以上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加省级以上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的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优秀结题。

6. 参与国家一流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等国家级优势专业建设（排名前 4）；或参与省级一流专业等省级优势专业建设（排名前 3）。

7. 参加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排名前 5）；或参与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在线课程建设并已通过验收。

8. 获得由教育厅或省政府组织的省级教学竞赛第二层次以上奖励 1 项。

9. 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高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排名前 2）；或作为指导教师在学校指定 I 级竞赛中获国家级第三层次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在学校指定 I 级竞赛中获省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 1 项。体育教师担任学校运动队主教练，指导运动队（员）获得全国及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前 6 名，或省级重大体育比赛前 3 名。

10.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11. 对标国际课程建设水平，对接产业学院课程教学目标及项目引导为主的教学设计要求，主持完成一门以上产业学院核心课程的重建工作，达到产业学院课程建设标准。

二、教学科研型教师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1. 系统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每学年完成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80 学时（不含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为“良好”以上。

2. 教书育人，担任 1 年以上班主任或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3. 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青年教师。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5.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参加过校级教学技艺大赛并获奖；或参加市厅级教学竞赛并获奖。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其中，文学、体育学教师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并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8）；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 8；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4 篇以上。

自然科学教师至少有 1 篇发表在 SCI、EI (JA) 源期刊上，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4 篇以上。

编撰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学术专著 1 部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限 1 篇)。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一)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一定的教学任务，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独立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成绩突出。

(二)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和主持市厅级项目各 1 项；自然科学教师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国家级奖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3. 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 (排名第 1，有证书)。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5 篇以上。

自然科学教师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SCI、EI (JA) 源期刊上, 另外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与上述论文总篇数在 5 篇以上。

编撰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学术专著 1 部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限 1 篇)。

四、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第 2 条和第 3-5 条中的一条:

1. 具有在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事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或研究机构、上市公司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任职和实践不少于半年的经历; 或具有在校级驻外技术转移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机构工作不少于半年的经历。以上经历在学校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并认定。

2. 自然科学教师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软件费) 100 万元以上 1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软件费) 50 万元以上 2 项;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软件费) 150 万元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软件费) 25 万元以上 1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软件费) 12 万元以上 2 项; 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软件费) 35 万元。

3.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两项共计 5 篇 (件) 以上。

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国家级奖一等奖排名前 8, 二等奖排名前 5;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排名第 1)。

5. 技术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专利或专有技术成果单项转让费或授权费不低于 100 万元, 或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以上, 或被省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以

专题形式专门报道 2 项以上。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 1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资历破格申报副教授：

（一）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二）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均为“已达到”。

（三）在满足正常申报资格条件基础上，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第一作者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第一作者本专业学术论文，自然科学教师在 SCI、EI（JA）源期刊上发表的第一作者本专业学术论文比同类型正常申报条件的多一倍。

2. 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已结题。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4. 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1 项，或单项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1 项。

5. 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一）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指导过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

（三）有 1 年以上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经历。

（四）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二）参加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5），并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三）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5），并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不完全符合资格条件中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但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取得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成果，在同行中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申请适用“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每个学科具体的“代表性成果”评价标准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围绕学术贡献、学术影响、学术活力和原创价值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资格，参照本资格条件掌握，科研业绩成果要求适当提高。

第十七条 “双肩挑”教师承担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学时数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八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学时不得少于规定标准的70%。

第十九条 理工科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任现职以来须在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1篇，发表在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的论文可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限1篇）。同等条件下，在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的教师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

第二十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

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2. 论文须是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和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含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的论文。中文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教师指导的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论文中注明导师为“通讯作者”的，可视导师为“第一作者”。

“核心期刊”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CSSCI 源期刊论文”指论文发表时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论文（不含扩展版）。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SCI、EI（JA）论文须提供科技查新的证明材料。

3.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在SSCI、A&HCI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4. 外语学科的学术、文学译著，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以视同学术专著。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大〔2019〕182号文件中的《常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同时废止。

常州大学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和江苏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艺术学科教师。

第三条 艺术学科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一）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考核结果的，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受到警告处分的，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出现违反师德行为，或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

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不得申报。

第五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45 周岁以下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国（境）外访学研修的经历；或者具有在国内一流学科（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结果为 A-以上）所在高校访学研修 1 年以上的经历。

同等条件下，具有上述访学研修经历的教师在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 5 年以上。

第八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必修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学工作，平均每学年完成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不含毕业环节）。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为“优秀”。

2. 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

3.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4.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以上重点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

1. 作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仅限视同 2 篇。

2. 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并主持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须结题。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6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6 篇以上。

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且仅限视同 2 篇：

(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出版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画册和作品集，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 2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4. 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5 件以上，其中至少 2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5.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并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须结题。

6.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第九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 3 年以上，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方面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资历破格申报教授：

一、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二、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均为“已达到”。

三、在满足正常申报的资格条件基础上，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2. 在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 2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奖 2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 2 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申报者，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 5 年以上。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的教学工作，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创作、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得当，因材施教，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3.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重点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省级奖励1项以上。

4. 40周岁以下的教师参加过校级教学技艺大赛并获奖；或参加过市厅级教学竞赛并获奖。

5. 教书育人，担任1年以上班主任或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4条中的一条：

1.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学术专著8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8）；或获省级教学成果

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 8；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7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 1 篇：

（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出版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4. 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8）；或获省级教学成果

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 8；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资历破格申报副教授：

（一）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二）在满足正常申报条件和评审前提下，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第一作者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已结题。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4. 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奖 1 项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 2 项以上。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教学业绩：

（一）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指导过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

（三）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

（四）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二）参加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并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三）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并在省级以上期刊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 1 项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以上，

并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五)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 并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十六条 不完全符合资格条件中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但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取得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成果,在同行中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申请适用“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具体的“代表性成果”评价标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围绕学术贡献、学术影响、学术活力和原创价值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七条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资格,参照本资格条件掌握,科研业绩成果要求适当提高。

第十八条 “双肩挑”教师承担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学时数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九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学时不得少于规

定标准的 70%。

第二十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2. 论文须是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和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含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的论文。中文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教师指导的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论文中注明导师为“通讯作者”的，可视导师为“第一作者”。

“核心期刊”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CSSCI 源期刊论文”指论文发表时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论文（不含扩展版）。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SCI、EI（JA）论文须提供科技查新的证明材料。

3. 人文社会科学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在 SSCI、A & H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大〔2019〕182 号文件中的《常州大学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同时废止。